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90巷49號 TEL:(03)499-0016 FAX:(03)499-0017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 桃園市大園國小 聯絡人員: 張光永

採樣單位: 九連環境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檢驗中心 採樣時間: 111年04月12日 12:43

報告編號: EA-111H0829B 收樣時間: 111年04月12日 15:40

樣品編號: 111H0829 檢測目的: 其他 總菌落數 開始培養時間: 1110412 17:00

樣品名稱: 飲用水 結束培養時間: 1110414 15:00

採樣位置: 3301 培養基名稱: PCA

取樣方式: 派人採樣 採樣方法: NIEA W101.56A 樣品特性: 液態

採樣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60號 報告日期: 111年04月26日

檢驗項目	檢驗值	單位	檢驗方法	備註
總菌落數	<5	CFU/mL	NIEA E203.56B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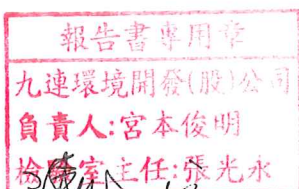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備註: 1.本報告書共 1 頁,分離使用無效,未有報告簽署人及主任簽核,視同無效。
2.檢驗值低於方法偵測極限(MDL)時以"ND"表示,並備註MDL值,低於檢量下限時備註<檢量下限濃度值。
3.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並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用。
4.大腸桿菌群之標準值為 6 CFU/100mL。

負責人(蓋章):

檢驗室主任(簽章):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簽章):

EAI-04

張光永

飲用水現場採樣記錄表

運送人員：陳映樺

樣品編號：111H0829

接收人員：陳淑美

廠商名稱	桃園市大園國小			採樣日期	111.4.12	採樣時間	12:43-12:47
採樣地址	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160號			氣候	☒ 晴 ☐ 陰		
採樣人員	呂東隆 陳映樺			會同人員	許瓊芳 4/12		
採樣位置	-X						
緩衝溶液編號	緩衝溶液 pH	零電位規範 -25 ~ +25 mV	斜率規範 -56 ~ -61 mV	查核緩衝液編號 及 pH 確認值		樣品 pH / 溫度 °C	
BL -	/ °C			BL -	BL -	/ °C	
BL -	/ °C			/ °C	/ °C	/ °C	
自由有效餘氯 標準品批號： 標準品保存期限：							
(儀器序號) 樣品濃度： / mg/L							
稀釋倍數： 稀釋後濃度： / mg/L，稀釋過程：將 mL 之樣品以試劑水定量至 mL							
餘氯標準品濃度 A mg/L		測試結果 B mg/L	誤差% (B-A) * 100 / A	LBK mg/L		MDL	
ICV			(< ±15%)	(< 2MDL)		0.02 mg/L	
QC			(< ±15%)				
保存方式	微生物溫度計編號：(TBoo4)						
空白樣品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T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 大腸桿菌群 ☐ 總菌落數 FBK、時間()、稀釋水編號(T)						
	一般樣品 ☐ FBK ☐ EBK ☐ TBK						
樣品瓶序號	1	2	3	4	5		
容器	玻璃瓶						
	PE 瓶						
	滅菌袋						
	體積(mL)						
分析項目							
水體外觀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 澄清 ☐ 混濁 ☐ 微濁 顏色： 味道：
樣品保存方法							
保存方法 代號說明	S：加硫酸使 pH < 2。 V：加維他命 C。 N：加硝酸使 pH < 2。 T：4°C 保存。 H：加鹽酸使 pH < 2。 D：加硫代硫酸鈉。 B：加氫氧化鈉使 pH > 12。						

審核人員：陳映樺